

《政治學》

試題評析

第一題：影響個人政治信念和政治行為之關鍵即為政治社會化之過程。由於政治社會化在申論考題中屬於經常出現之類型，近十年來屢次出現於各級考試之中。本題的唯一之難點在於，考試題目本身並沒有直接提及政治社會化，考生須將相關內容融會貫通始可完整作答。

第二題：關於人權之考題一向屬於重點，特別是我國於2009年批准兩公約並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後，大大增加了各級考試出現人權相關考題之機率。就政治學一科而言，本題實屬基礎題，考生欲利用本題拉開與其他考生之差距並不容易。

一、影響個人政治信念 (belief) 和政治行為的因素為何？(25分)

答：

個人政治信念與政治行為之型塑即為政治社會化之過程。詳細言之，個人透過政治社會化據以形成個人之政治信念，並進而決定個人之政治行為。以下茲就政治社會化之意涵以及政治社會化中主要的媒介分別敘述之。

(一)政治社會化之意涵

依照呂亞力之界說，政治社會化可說是塑造與傳遞政治價值與觀念的過程。伊士頓則認為，政治社會化是個人獲取政治的行為定向及行為模式的發展歷程。總的看來，政治社會化是指社會將其政治文化從上一代傳遞到下一代的過程。即公民透過主動的「政治學習」或被動接受「政治教育」的過程。

(二)政治社會化的媒介(途徑)：

- 1.家庭：家庭被視為社會化初始(primary)階段的機構，是政治社會化的重要場域，而家庭之社經背景經常影響其在政治社會化所扮演的角色。
- 2.學校：學校是計畫性政治社會化的機構，通常各國政府都希望透過教育學習的方式，灌輸社會成員統治者期欲的政治態度和行為方式。
- 3.同儕團體：同儕團體是社會關係的一種基本型態，也是一種重要的政治社會化機構，在高度發展的社會中，當家庭對個人社會化能力逐步降低時，同儕將適時填補，擔當政治社會化的角色。
- 4.大眾傳播媒體：大眾傳播媒體是改變人民意見、灌輸政治知識最有效的工具，理由是它能在最短時間內將一政治訊息傳遞給最大多數人知悉。
- 5.工作場所：結束學業後，工作場合成為政治社會化的另一重要途徑，人們在一天廿四小時中，大約有三分之一的時間置身於工作場合，同事間不免談論及政治問題；而政府之勞資政策也與其密切相關，對於其政治自覺與政治意識，亦有刺激之作用。
- 6.社會上各類團體：包括政府、職業團體、利益團體等等，也都有意無意促使個人獲得政治經驗及關注政治事件，進而影響一般人對政治的價值判斷和行為。
- 7.政治活動之場合：在一般的政治活動的場合中，也提供了個人相當多的政治資訊，例如：選舉，在競選活動中，各候選人致力宣揚其政見，批評政府之施政，有助於一般民眾了解政治問題或促進其政治態度之形成。

此外，除了前述較常態性的政治社會化機構或途徑外，偶發的政治事件也對個人之政治社會化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二、所謂人權 (human rights) 是什麼？現代國家的憲法中，明文保障人權的項目有什麼？請分項說明。(25分)

答：

以下茲就人權之意涵及現代國家中憲法關於人權保障之相關規範分別說明之。

(一)人權之意涵：

依照Austin Ranney的界定，人權(human right)可以由兩方面來界定【版權所有，重製必究！】方面，人權是以人的資格而享受的基

本權利，其概念是凡生而為人，具有人格，即享有此種基本權利，不因時、地、膚色、性別、出身等而有差異。另一方面，人權亦指一國政府所應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標舉出人權的範圍，同時也是標舉出國家權力的限度。

從當代的公法理論觀之，人權又可區分為「公民自由」及「公民權利」兩部分，公民自由又稱消極人權，公民權利又稱積極人權。

(二) 憲法中的人權內容

一般憲法中所列的人權條款包羅萬象，大體上歸納其內容可分為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等四大類。

1. 平等權：憲法的平等權，並非人類天賦才能上的平等，而是法律上的實質平等，諸如法國人權宣言第6條以及中華民國憲法中便有相關之規定，不因性別、宗教、黨派、階級等特質上之不同，而產生法律地位上之差異。蓋平等權之賦予實際上是為了積極促成社會弱勢權益之維護以及社會內部之和諧。
2. 自由權：自由權的意義與內涵，隨時代、環境、學說思想而有不同，但是一般各國憲法中所揭櫫之自由權，大致可以歸納為身體、精神及團體自由三大類。以中華民國憲法為例，在憲法條文中便具體載明對於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據此延伸出提審制度及不得受到非法羈押等制度；精神自由方面主要指涉的則是言論及思想自由之保障；團體自由則包括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3. 受益權：受益權即人民處於積極的地位，為自己的利益，而向國家要求一定行政給付之權利。大體言之，受益權是社會主義思想促成的，在使國家及政府能成為積極為民服務之機關。從中華民國憲法之相關規範來看，包括工作權及國民義務教育之提供皆屬於受益權之範圍。受益權基本上係為一種積極人權，是晚近發展的權利概念。
4. 參政權：參政權是人民以國家一份子的資格，居於主動地位，在成為公民以後，參與國家政治權力行使的權利，又稱為主動的權利。舉凡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利皆隸屬於參政權之範疇。

【參考書目】

1. 趙老師，政治學講義，第三回，PP.21-23；李鴻章，《政治學（概要）》，第四章，PP.8-10。
2. 李鴻章，《政治學（概要）》，第四章，PP.16-18。

高上高普特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